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4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7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针对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工作函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公司“主营产品”指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制剂、阻聚剂、中间体;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包括光稳定剂944/770/622/119/2020/3853/292/114等,复配制剂包括光稳定剂783等,中间体产品包括三丙酮胺、四甲基哌啶醇、癸二酸二甲酯等。本文中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1:关于经营业绩。

公司于2023年3月上市,年报显示,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4.17亿元,同比下降21%,归母净利润7510万元,同比下降70%,上市当年业绩下滑较大。公司解释称,主要是报告期内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调,同时下半年主要原材料丙酮平均采购价格上涨12%。主营产品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制剂、阻聚剂系列、中间体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8%、23%、4%、2%,毛利率分别为20.61%、18.37%、6.76%、13.45%,分别同比下滑13.24、4.53、21.26、19.28个百分点。其中,光稳定剂产品毛利率的绝对值和下降幅度与可比公司出现较大差异。2024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亿元,同比下降33%,归母净利润1092万元,同比下降76%,下滑势头持续。

请公司:(1)分产品补充披露近三年营业收入、产品价格、销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原材料价格、成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2)结合前述情况及行业环境、主要应用领域、上下游供需变化、可比公司情况、在手订单等,分析上市后公司毛利率及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化幅度与可比公司出现差异的原因;(3)结合2024年一季度营收及利润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收入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分产品补充披露近三年营业收入、产品价格、销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原材料价格、成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回复:

(一)分产品最近三年量价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产品营业收入、销量、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主要产品	指标	2023年	变动率	2022年	变动率	2021年
受阻胺光稳定剂	营业收入	82,339.86	-17.75%	100,105.67	-8.13%	108,964.38
	销售量	15,908.35	7.74%	14,765.51	-18.07%	18,023.19
	单价	5.18	-23.60%	6.78	12.07%	6.05
复配制剂	营业收入	32,926.25	-17.67%	39,992.51	49.80%	26,697.81
	销售量	8,919.87	3.87%	8,587.36	62.10%	5,297.43
	单价	3.69	-20.82%	4.66	-7.54%	5.04
阻聚剂	营业收入	5,964.85	-45.69%	10,983.54	23.06%	8,925.60
	销售量	1,703.65	-25.02%	2,272.28	16.77%	1,945.90
	单价	3.50	-27.54%	4.83	5.23%	4.59
中间体	营业收入	3,281.38	-70.12%	10,982.20	-21.71%	14,027.53
	销售量	1,050.65	-71.65%	3,706.63	-33.77%	5,596.57
	单价	3.12	5.41%	2.96	17.93%	2.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中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制剂、阻聚剂、中间体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8.52%、23.40%、4.24%、2.33%,其中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制剂收入贡献比重超过了80%,两者是决定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产品。

1、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制剂:销量增长,市场价格波动明显

2023年,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制剂销量同比略有增长,但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超过了20%,直接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销售单价下降原因为:一方面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化工行业总体需求不景气,2023年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4,694.20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4.10%;另一方面2023年同行业公司充分释放产能,进一步加剧了竞争态势,产品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

2022年受阻胺光稳定剂受单价、销量的综合影响,营业收入总体变动较小;复配制剂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2022年公司新增部分客户如俄罗斯SIBUR等加大了复配制剂采购量所致。

2、阻聚剂:小品类产品受市场供需影响,下降明显

2022年阻聚剂受市场产能供应不足的影响,量价齐升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23年随着竞争对手工厂投产,加剧了市场竞争,公司阻聚剂产品销售量、单价均大幅下降。

3、中间体:因部分中间体产品被用于委托生产原材料,使得销售减少

2022年以来中间体产品销量持续大幅下降,主要中间体三丙酮胺可以用来生产原材料己二胺哌啶,随着其被用于委托加工己二胺哌啶,使得中间体销售大幅减少。

2010年8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赢创天大(辽阳)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天大”,原世界500强德国赢创工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现更名为飒韵天大(辽阳)助剂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公司向赢创天大采购己二胺哌啶;赢创天大根据需要,亦向公司采购三丙酮胺。双方基于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各自采购量,并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价格,三丙酮胺在交货后实现控制权的转移,除非存在质量问题,否则公司不承担该部分三丙酮胺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闲置等风险,己二胺哌啶的购买与三丙酮胺的销售业务独立。上述协议于2022年1月1日到期后,公司开始与宿迁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己二胺哌啶,即公司向宿迁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三丙酮胺,由其生产加工成己二胺哌啶。

德国赢创工业集团曾是全球最大的三丙酮胺衍生物供应商之一,可以提供己二胺哌啶、六亚甲基-双丙酮二胺、三丙酮二胺以及基于三丙酮胺定制的其他衍生物。赢创天大向公司采购的三丙酮胺用途广泛,生产的己二胺哌啶面向全行业进行销售。2021年、2022年公司向赢创天大销售三丙酮胺的金额及毛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占2022年比重	2021年	占2021年比重
销售金额	2,993.82	1.67%	6,972.16	4.02%
毛利	897.91	1.73%	2,446.57	4.85%

2022年公司向赢创天大销售三丙酮胺的金额、毛利比重分别为1.67%、1.73%,比重均较小。在直接采购模式下,采购和销售业务相互独立。三丙酮胺在销售环节确认为销售收入,增加了公司毛利;己二胺哌啶在采购环节,采购成本与委托加工模式相比包含了三丙酮胺的销售毛利,销售产生的毛利与采购增加的成本相抵,总体来看,对公司毛利没有实质性影响。在委托加工模式下,中间体产品三丙酮胺确认为存货,不确认为销售收入,不会产生毛利;委托加工后己二胺哌啶的成本相对采购模式亦相应较低。因此,上述模式调整导致的中间体产品销量及营业收入下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2023年公司主要产品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制剂销量同比略有增长,其销售价格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发生大幅下滑是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分产品最近三年成本费用构成分析

1、分产品最近三年单位成本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产品单位成本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产品	成本费用	2023年度	变动率[注]	2022年度	变动率	2021年
受阻胺光稳定剂	直接材料	2.51	-14.17%	2.92	-0.89%	2.95
	制造费用	1.32	18.01%	1.12	21.18%	0.93
	直接人工	0.16	-17.72%	0.19	25.71%	0.15
	运费成本	0.12	-51.73%	0.25	-5.35%	0.26
	合计	4.11	-8.37%	4.48	4.53%	4.29
复配制剂	直接材料	2.11	-17.91%	2.57	22.00%	2.11
	制造费用	0.74	-3.61%	0.76	-10.45%	0.85
	直接人工	0.12	-27.65%	0.16	-16.02%	0.19
	运费成本	0.05	-47.59%	0.09	-35.54%	0.15
	合计	3.01	-16.08%	3.59	8.85%	3.30
阻聚剂	直接材料	1.72	8.35%	1.59	-2.50%	1.63
	制造费用	1.34	-17.13%	1.62	104.75%	0.79
	直接人工	0.15	-16.34%	0.18	-14.33%	0.21
	运费成本	0.05	-43.66%	0.09	61.78%	0.06
	合计	3.26	-6.17%	3.48	29.41%	2.69
中间体	直接材料	1.70	48.07%	1.15	-2.53%	1.18
	制造费用	0.79	43.43%	0.55	52.60%	0.36
	直接人工	0.09	1.58%	0.09	50.17%	0.06
	运费成本	0.12	-40.97%	0.20	36.86%	0.15
	合计	2.70	35.63%	1.99	13.99%	1.75

注:为便于审阅,成本费用使用“万元/吨”为单位,变动率的计算采用更为精确的单位,如“元/千克”,因此变动率数值会与表中“万元/吨”计算出来数值存在尾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费用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为主,两者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了90%。单位直接人工变动主要受薪酬调整、人员优化、自动化设备升级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单位运费成本变动较大主要受海运费价格波动的影响。

最近三年,受阻胺光稳定剂单位成本费用总体基本稳定。2023年单位直接材料同比下降14.17%,一方面源于除丙酮外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另一方面源于主要原材料己二胺哌啶由对外采购调整为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从而降低了直接材料成本。单位制造费用持续上涨主要受2022年7月光稳定剂TAD、2023年4月癸二酸二甲酯、2023年11月光稳定剂114等新产线陆续投产,产能处于爬坡阶段的影响。

最近三年,复配制剂单位成本费用发生变化,除受到受阻胺光稳定剂的单位成本变动外,还受到复配制剂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包括2022年新增俄罗斯客户SIBUR等,使得复配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阻聚剂单位成本费用2022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新产线投产首年,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单位制造费用较高所致。

中间体单位成本费用发生变化,主要系己二胺哌啶由对外采购调整为以中间体产品三丙酮胺为原料的委托加工,中间体产品三丙酮胺在委托加工环节不确认为销售收入,中间体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动所致。

2、直接材料中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公司主营产品的直接材料包括丙酮、己二胺哌啶、癸二酸二甲酯/癸二酸、三聚氯氰、丁二酸酐等,最近三年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3年度	变动率	2022年度	变动率	2021年
丙酮	0.56	12.00%	0.50	-13.79%	0.58
己二胺哌啶	3.20	-22.33%	4.12	-19.84%	5.14
癸二酸二甲酯	3.17	-7.31%	3.42	12.87%	3.03
癸二酸	2.70	-16.41%	3.23	-	-
三聚氯氰	2.01	-16.25%	2.40	86.05%	1.29
丁二酸酐	1.14	-21.92%	1.46	1.39%	1.44

2022年己二胺哌啶采购价格下降主要是受到外购调整为委托加工方式的影响;三聚氯氰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主要是受到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影响;其他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供求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2023年除丙酮外,己二胺哌啶、癸二酸、三聚氯氰、癸二酸二甲酯、丁二酸酐等其他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丙酮占采购成本的比重最高,为17.96%;该年度丙酮采购单价同比上涨了12.00%,一定程度抬高了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成本的比重如下:

主要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丙酮	18,062.66	17.96%
己二胺哌啶	15,955.56	15.86%
癸二酸	6,641.91	6.60%
癸二酸二甲酯	2,788.64	2.77%
三聚氯氰	5,189.09	5.16%
丁二酸酐	1,751.15	1.74%
合计	50,389.01	50.01%

丙酮系大宗商品,受地缘政治、能源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更为明显;同时,其主要为苯酚类产品的联产物,受苯酚类产品开工率下降的影响,其市场供应随之下降。2023年1月-5月丙酮价格在4,600元/吨至6,425元/吨之间波动,6月-9月从4,925元/吨持续上涨到7,625元/吨,涨幅达到54.82%,其后价格始终在高位运行。该原材料价格2023年下半年大幅上升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从最近三年成本构成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可以看出,主要产品受阻胺光稳定剂新产线产能处于爬坡阶段,使得单位制造费用较高,从而对单位成本费用造成一定影响;丙酮占采购成本的比重最高,2023年其价格逆市上涨亦对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结合前述情况及行业环境、主要应用领域、上下游供需变化、可比公司情况、在手订单等,分析上市后公司毛利率及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化幅度与可比公司出现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环境、主要应用领域、上下游供需变化、可比公司情况、在手订单等情况变化分析如下:

(一)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在手订单的变化情况对毛利率及业绩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防老化助剂业务,以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产品为核心,纵向拓展产业链,横向丰富产品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合成纤维、涂料等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主要产品受阻胺光稳定剂的在手订单分别为1,516吨、1,573吨,复配制剂的在手订单分别为338吨、631吨,2023年末复配制剂期末在手订单量有所上涨,主要新增如俄罗斯SIBUR等部分客户的订单所致。2023年末在手订单的数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在手订单变化情况对毛利率及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主要产品行业环境、上下游供需的变化情况对毛利率及业绩的影响

1、行业环境的变化情况

2023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全国出口商品贸易价格指数每月较去年同月相比均呈明显下滑趋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全国出口商品贸易价格指数(上年同月=100)	12月	11月	10月	9月	8月	7月
	-15.40%	-17.80%	-19.00%	-19.10%	-19.50%	-19.90%
	6月	5月	4月	3月	2月	1月
	-19.70%	-14.60%	-10.80%	-8.00%	-9.80%	-6.3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3年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全国出口商品贸易价格指数1月-5月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接近10%,自6月起与去年同期相比每月下滑幅度接近20%,11月、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有所收窄。

此外,境外同行业公司巴斯夫等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存在阶段性停产的情况,2023年基本恢复生产;境内同行业公司如利安隆、烟台新秀等光稳定剂产品新产能2023年陆续投产,致使2023年同行业公司产能充分释放,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

2023年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产能为3.66万吨,同行业公司利安隆2021年披露光稳定剂产能2.17万吨,2022年披露抗老化助剂产能为20.14万吨、2023年披露抗老化助剂产能为21.54万吨,但是从公开资料无法获取同行业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明细产品的产能数据。

2、上下游供需变化情况

公司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丙酮、己二胺哌啶、三聚氯氰等,除丙酮外,其他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经营压力。丙酮系大宗商品,该产品的价格受地缘政治、能源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更为明显。2023年丙酮价格处于高位,下半年呈大幅上涨趋势,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上涨了12%,具体变动如下图所示:

丙酮价格走势图(数据来源Choice)

公司产品下游主要是塑料、合成纤维等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其中以塑料领域为主。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年我国塑料加工业经济运行分析》,2023年全国塑料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7%,出口额同比下降3.9%,塑料制品年度出口增长率六年来首次由正变负,下游市场总体需求偏弱。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的子行业,行业较为细分,公司未查询到官方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受阻胺光稳定剂或防老化助剂市场需求量的统计数据。化学助剂被称为“工业味精”,尽管用量小,却能够显著改善高分子材料的性能,如提高材料的防老化性能、加工性能、机械性能、表面性能等,因此化学助剂行业与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在内的防老化助剂被广泛的应用到塑料、化学纤维等高分子材料。

尽管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摩擦加剧等宏观因素的影响,2023年市场有效需求不足,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依然有待提高,但是依托于我国经济逐步回升,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国内外积极因素的累积将为行业的稳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2023年我国塑料制品总产量7,488.5万吨,同比增长3.0%;化纤制品总产量7,127.0万吨,同比增长10.3%;合成橡胶总产量909.7万吨,同比增长8.2%。高分子材料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材料性能需求的不断提高,作为提升高分子材料防老化性能的受阻胺光稳定剂等化学助剂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公司市占率仍保持领先,行业需求仍整体向好

根据MarketsandMarkets发布的相关研究报告,2022年全球光稳定剂中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市场分别为9.36亿美元、2.63亿美元、1.21亿美元,比重分别为70.91%、19.92%、9.17%;预计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2023-2028年市场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9%、3.6%、2.1%。

经测算,2022年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在全球受阻胺光稳定剂市场的占有率约为19%,在全球光稳定剂市场的占有率约为13%。目前尚未查询到2023年的统计数据,基于公司2023年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产品销售数量较2022年增长了5.53%,因此公司仍保持着较高的市场份额。

综上,公司所处化学助剂行业是全球充分竞争的行业,2023年下游需求增长放缓,同行业产能充分释放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使得目前产品销售价格处于较低水平运行;上游主要原材料除丙酮外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丙酮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最高,其价格上涨进一步拉低了公司毛利率,影响了公司整体业绩。

(三)对比分析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化幅度

1、可比公司明细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主要分为光稳定剂、抗氧剂两大类别,光稳定剂按照作用机理可以分为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等,以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为主。因此,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均为高分子防老化助剂中的主要产品。从毛利率角度而言,通常情况下,抗氧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利安隆和风光股份。公司以受阻胺光稳定剂为主,风光股份以抗氧剂为主,利安隆产品线较为丰富,产品覆盖抗氧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润滑油添加剂等。

最近三年公司与利安隆、风光股份明细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明细产品	2023年	变动值	2022年	变动值	2021年
利安隆光稳定剂(含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等)	31.95%	-4.57pct	36.52%	-0.04pct	36.56%
风光股份(仅含抗氧剂单剂)	16.58%	-3.73pct	20.31%	-10.37pct	30.68%
公司光稳定剂(仅含受阻胺光稳定剂)	20.61%	-13.24pct	33.86%	4.81pct	29.0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同处于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领域,但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产品品类繁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产品各有侧重,各自又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以及产品特点对产品进行分类,产品分类口径标准不完全一致,因此,公开渠道无法获得与公司产品类别完全相同的产品毛利率可比信息。

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都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变动的下滑总体趋势存在一致性,但因细分产品品种、产品结构、市场供求周期阶段性等方面的不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呈现不同的变动特征:

(1)利安隆光稳定剂产品毛利率由2021年的36.56%下降至2023年的31.95%,毛利率下降幅度相对较小,利安隆年报披露的光稳定剂产品类别包含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等细分产品,在高分子防老化助剂行业中,通常情况下紫外线吸收剂产品毛利率高于受阻胺光稳定剂,公司光稳定剂产品类别仅含受阻胺光稳定剂,利安隆年报未披露其光稳定剂产品类别的明细产品收入占比等具体构成。利安隆拥有门类配套完整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业产品,产品覆盖了主抗氧剂、辅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复配制剂,是全球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全系列产品的主要生产商与供应商。利安隆光稳定剂产品类别名下涵盖的丰富产品线,有利于维持产品毛利率的相对稳定性。

(2)风光股份抗氧剂产品毛利率由2021年的30.68%下降至2023年的16.58%,下降幅度相对较大,其中,2022年下降幅度高达-10.37pct,2023年度下降幅度较小,风光股份毛利率年度变动幅度与公司呈反向关系。根据风光股份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风光股份2022年毛利率下降幅度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8.8%。

(3)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毛利率由2021年的29.05%下降至2023年的20.61%,毛利率下降幅度相对适中。2022年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毛利率较2021年增加了4.8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供需紧张背景下,公司作为全球最主要的受阻胺光稳定剂制造与服务商之一,于2021年1月、2021年3月、2021年4月、2021年9月多次主要产品价格进行了上调,2022年上半年销售单价处于高位,虽然自2022年第三季度开始产品价格开始回落,但全年来看,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平均价格仍较2021年上涨了12.07%。2022年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价格变动如下所示:

受阻胺光稳定剂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VS2021年	2022年7-12月	2022年7-12月VS2021年	2021年
单价(万元/吨)	7.07	16.86%	6.45	6.61%	6.05

另一方面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单位成本仅同比增加了4.53%,因此主要受产品价格的影响2022年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毛利率较2021年增加了4.81个百分点。

2023年公司光稳定剂毛利率同比下降13.24pct,系产品价格下降与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共同作用影响。一方面2023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下游市场总体需求不景气,同行业公司产能充分释放,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态势,公司主要产品单价维持在较低水平以应对市场激烈竞争,保持市场份额,产品价格下降使得毛利率大幅下降。另一方面,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丙酮价格持续处于高位,2023年下半年呈大幅上涨趋势,公司2023年丙酮平均采购价格上涨了12%,丙酮价格上涨亦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23年	变动值	2022年	变动值	2021年
风光股份	18.44%	-4.74pct	23.18%	-5.24pct	28.42%
利安隆	19.78%	-4.48pct	24.26%	-2.59pct	26.84%
公司	18.98%	-9.94pct	28.92%	-0.17pct	29.09%

从综合毛利率来看,最近三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总体趋势基本一致。2021年以来风光股份、利安隆、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累计减少了9.98个百分点、7.06个百分点、10.11百分点,变化幅度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2年、202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幅度与可比公司有所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品种及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同时,公司外销收入比重较高、个别原材料价格变动等也产生影响,具体原因为:

(1)公司外销收入比重较高

2021年-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比重分别为57.91%、56.87%、54.13%;利安隆外销收入比重39.33%、37.36%、36.94%;风光股份以内销为主。2021年-2023年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28.33%、31.46%、19.38%,内销毛利率分别为30.12%、25.32%、18.10%。

参照利安隆外销收入比重,模拟测算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42%、27.61%、18.57%。2023年公司境外市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具体情况详见问题2“一、(一)2、按地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主要原材料丙酮价格波动较大

丙酮为公司营业成本中比重最高的原材料,2022年、2023年其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2.83%、15.73%。根据利安隆、风光股份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中披露,源于细分产品类型、产品结构等不同,丙酮并非其占比较高的主要原材料。

2022年,丙酮采购均价下降13.79%,除己二胺哌啶采购价格受生产方式调整的影响有所下降外,其他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上涨;2023年,丙酮采购均价上涨12.00%,其他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参见本问题“一、(二)2、直接材料中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初步测算,丙酮价格变动对2022年、2023年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增加1.77百分点、减少1.89百分点。

(3)剔除前述因素,经模拟计算,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与同行相当

如按照可比公司外销收入比重,并剔除主要原材料丙酮价格影响后,模拟测算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在各期间的变动幅度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3年	变动值	2022年	变动值	2021年
风光股份	18.44%	-4.74pct	23.18%	-5.24pct	28.42%
利安隆	19.78%	-4.48pct	24.26%	-2.59pct	26.84%
公司	20.46%	-5.38pct	25.84%	-3.57pct	29.42%

注:2023年丙酮是公司占营业成本最高的原材料,无法从公开文件中获取丙酮占可比公司营业成本的详细数据,此处仅为简单测算。

因此,公司2022年、2023年毛利率的变化幅度与可比公司不一致,主要是受外销收入比重较高、个别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影响所致。

3、可比公司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业单价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2021年-2023年年报披露了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业的营业收入、销售量,公司按照相同口径计算的产品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注)	2023年	变动率	2022年	变动率	2021年
风光股份高分子材料抗老化	2.38	-15.85%	2.83	10.51%	2.56
利安隆高分子材料抗老化	3.74	-18.36%	4.58	9.96%	4.17
公司高分子材料抗老化	4.51	-18.30%	5.53	7.51%	5.14

注:公司高分子材料抗老化产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制剂、中间体、阻聚剂;利安隆高分子材料抗老化产品包括抗氧剂、光稳定剂、U-pack、其他;风光股份高分子材料抗老化产品包括抗氧剂单剂、集成助剂。

从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业大类来看,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下游市场总体需求不景气,同行业公司产能充分释放,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态势,公司主要产品单价维持在较低水平。同时,由于公司部分产线投产,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单位制造费用较高,叠加个别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了公司上市后产品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此外,可比公司披露的光稳定剂产品包括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紫外线吸收剂,其未披露明细产品的毛利率;但是从综合毛利率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单价的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结合2024年一季度营收及利润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收入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2024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

公司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14亿元,归母公司净利润为1,091.77万元,分别同比下降32.51%、75.68%;毛利率为12.85%,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7.79个百分点。

1、2024年一季度销量下降,价格企稳

2024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制剂的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5.42%、14.80%;平均售价与去年四季度相比基本企稳,与去年同期相比仍然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产品	2024年第一季度均价	环比变动率	2023年第四季度均价	同比变动率	2023年第一季度均价
受阻胺光稳定剂	4.78	-2.45%	4.90	-14.34%	5.58
复配制剂	3.69	2.79%	3.59	-7.98%	4.01

2、主要原材料丙酮价格仍处于相对历史高位

2024年一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丙酮采购价格仍处于相对历史高位,采购单价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6%。

因此,受主要产品单价、销量及主要原材料丙酮采购价格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2024年一季度业绩大幅下滑。

(二)2024年收入和毛利率变动趋势

1、2024年4-5月销量增加明显

2024年4月-5月,受益于市场需求的渐进式恢复,公司主要产品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制剂销量增加明显,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103.09%、52.76%;使得2024年1-5月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亦实现同比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吨

主要产品	2024年1-5月销量	同比增幅	2023年1-5月销量	2024年4-5月销量	同比增幅	2023年4-5月销量
受阻胺光稳定剂	7,593.93	6.93%	7,101.50	3,631.19	103.09%	1,788.00
复配制剂	3,351.14	7.15%	3,127.38	1,552.63	52.76%	1,016.3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近期同业公司上调产品售价

2024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与去年四季度环比基本企稳。同时,2024年3月6日,行业巨头巴斯夫宣布在全球范围内提高受阻胺光稳定剂的价格10%。2024年4月26日,同业公司利安隆发布调价通知,对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系列产品进行5%-10%的价格上调。2024年4月28日,公司发布调价通知,所有产品的销售价格上调5%-10%。

虽然价格调整需要得到市场进一步验证,但是受销量增长的影响,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进一步大幅下滑的趋势。

此外,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丙酮仍然处于上涨趋势,2024年一季度丙酮采购单价同比增长26.00%,环比增长1.61%;同时,新产品产能仍处于爬坡阶段,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情况等综合因素适时调整产品价格,采用多渠道采购等方式稳定原材料供应价格;同时,提高精益生产水平,优化生产工艺,从而提升公司的产品毛利率。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特指年审会计师,下同)认为,公司上述关于“经营业绩”的相关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我们认为,目前公司营业收入受销量增长的影响不存在进一步大幅下滑的趋势,但产品毛利率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新产品产能爬坡的影响导致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23年公司主要产品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制剂销量同比略有增长,其销售价格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发生大幅下滑是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同时,主要产品受阻胺光稳定剂新产线产能处于爬坡阶段,使得单位制造费用较高,从而对单位成本费用造成一定影响;丙酮占采购成本的比重最高,2023年其价格逆市上涨亦对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下游市场总体需求不景气,同行业公司产能充分释放,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态势,公司主要产品单价维持在较低水平。同时,由于公司部分产线投产,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单位制造费用较高,叠加个别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了公司上市后产品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此外,可比公司披露的光稳定剂产品包括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紫外线吸收剂,其未披露明细产品的毛利率;但是从综合毛利率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单价的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不存在显著差异。

3、目前公司营业收入受销量增长的影响不存在进一步大幅下滑的趋势,但是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丙酮仍然处于上涨趋势,新产品产能仍处于爬坡阶段,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情况等综合因素适时调整产品价格,采用多渠道采购等方式稳定原材料供应价格;同时,提高精益生产水平,优化生产工艺,从而提升公司的产品毛利率。

问题2:关于销售和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54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7.89%,客户较为分散。第四大、第五大客户为报告期内新增。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04亿元,同比增长12%,变动方向与收入背离,且其中账期1-2年的应收账款为3908.55万元,同比大幅增加742%。分销售地区看,公司内销、外销营业收入分别为6.45亿元、7.61亿元,外销收入超五成。分销售模式看,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报告期实现收入13.98亿元,对应客户类型包括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

请公司:(1)分别按主营产品、销售地区、不同客户类型,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所涉关联关系、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往来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等,与上市前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直销模式下,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和公司直销终端客户存在重叠,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2)结合新增客户合同签订时间、销售产品、价格,说明本期新增主要